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监管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第2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汪炜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委员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等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工作。

（二）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政策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浙商银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15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并召开了审计工作预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的沟通，讨论研究了

2023年市场及本行总体情况,商议本行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审计应对措施,并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了委员会关注的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及相关建议,要求外部审计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员,充分抽取样本,建议加强对本行信贷及类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资本新规及金融资产分类新规的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关注及分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 专业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培训、调研活动。2023年3月27日,许永斌主任委员、胡天高委员、汪炜委员参加本行ESG培训。2023年5月22日至5月26日,许永斌主任委员赴南宁分行调研;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许永斌主任委员、胡天高委员、汪炜委员赴呼和浩特分行调研,对分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金融顾问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2023年7月19日至7月21日,许永斌主任委员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第七十期专业人士持续发展讲座。2023年9月26日,许永斌主任委员、胡天高委员、汪炜委员参加了本行反洗钱培训。2023年10月19日,胡天高委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2023年11月28日,许永斌主任委员、胡天高委员、汪

炜委员参加了本行董事反洗钱培训。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

2023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促进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不断优化及完善，加强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做好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